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單位主管(指導老師)
申請人		
班級		
聯絡電話		
活動名稱		
借用日期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	
借用場地	☐韻律教室 ☐桌球場 ☐舞蹈教室 ☐四樓綜合館舞台 ☐四樓綜合館外空地 ☐桌球教室 ☐視聽教室 ☐田徑場 ☐戶外籃球場 ☐網球場 ☐戶外籃球場(圍欄內) ☐其他	
	☐四樓綜合館 (☐開電燈 ☐開冷氣，共需使用電量度數　　)	

場地器材組	體育室主任

注意事項

1. 本校各單位或師生社團借用時，請於活動日之三天前，由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送交體育室審核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，體育館四樓綜合館需學務長審核。
2. 凡經核可使用者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、時間或逕行轉借他人使用。
3. 借用單位使用應遵守本校運動場館使用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停止該申請單位一學期申請借用權利。
4. 借用單位活動結束後，須完成歸位清潔整理工作，如未依規定歸位清潔整理者，按校規對申請人議處，並停止該申請單位一學期申請借用權利。
5. 使用期間如有損壞設備器材情形，須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6. 場館如有因雨或因故另有他用時，得由體育運動組協調變更借用時間或停止使用。
7. 體育館四樓綜合館因使用電量較大，借用單位故需了解使用量後方申請借用。

（左下欄黑框資料請先自填）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　運動場館借用程序完成回條

單位		姓名	
借用日期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		
場地	☐韻律教室 ☐桌球場 ☐舞蹈教室 ☐四樓綜合館舞台 ☐四樓綜合館外空地 ☐桌球教室 ☐視聽教室 ☐田徑場 ☐戶外籃球場 ☐網球場 ☐戶外籃球場(圍欄內) ☐四樓綜合館 ☐其他		

體育室章戳：

☐已完成

☐未核准